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2026年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及董事津贴（履行董事职责的职务性补贴）等，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激励计划（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其他专项激励及奖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发放。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其他不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只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2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基本薪酬根据具体管理职务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激励计划（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其他专项激励及奖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

关联董事刘金钟先生、王薇女士、朱红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89,969,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孙梦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传真	010-56933779	010-56933779	
电话	010-56933771	010-56933771	
电子信箱	wangwei@sdjt.com	sunmengying@sd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贵金属、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和销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9家矿业子公司，包括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运矿业"）、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春金石矿业"）和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石矿业"）。银都矿业、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下属矿山为银铅锌矿矿山，金山矿业下属矿山为银金矿矿山，以上4座矿山均为在产矿山。报告期内，鸿林矿业完成了菜园子铜金矿的矿山建设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试生产。待产矿山中，东晟矿业已取得的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25万吨/年，目前正在进行矿山建设工作，该矿区建成后将与银都矿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拟由银都矿业代加工后进行销售；德运矿业于2024年2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目前，德运矿业正在办理巴彦包勒格矿区银多金属矿矿山建设前的报建手续。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厚公司矿产资源储量，2025年12月，公司收购了伊春金石矿业60%股权，伊春金石矿业目前正在办理460高地铜钼矿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2026年1月，公司收购了广西金石矿业55%股权，广西金石矿业正处于妙皇铜铅锌银矿矿山建设前的发改委核准阶段，力争尽快完成矿山建设。除上述原生矿山业务外，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业环保切入含镍、铜等金属的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聚焦二次镍的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经济效益。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原生矿山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含银锌精粉（银单独计价）、含金银精粉（金单独计价）以及银锭、黄金、铜金混合精粉（金单独计价）。银都矿业、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含银锌精粉（银单独计价）；金山矿业主要产品为含金银精粉（金单独计价）、银锭、金锭；鸿林矿业试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铜金混合精粉（金单独计价）。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即金业环保主要产品包括含镍产品、含铜产品。

白银是传统的贵金属材料。银在地壳中含量很少，属微量元素，仅比金高20-30倍，同时其质软、有良好的柔韧性和延展性。白银为金属中导电性最好的金属，价格低于黄金，被广泛用于航天器、卫星的电子元器件、导电回路与热控系统、太阳能电池板的电池片上，是光伏电池片结构中的核心电极材料。同时，银也常用于珠宝首饰、实物投资、银器、摄影等，在工业、民生、金融等多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黄金是全球最重要的贵金属元素，金在室温下为固体，密度高、柔软、光亮、抗腐蚀，是热和电的良导体，具有良好的韧性和延展性。作为历史上各民族都认可并使用过的货币类资产，是世界主要投资品种和金融避险工具，也是各经济体国际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以外，黄金还广泛用于首饰、器皿、建筑装饰材料以及工业与科学技术等。

铜是一种重要的工业金属，呈紫红色，导电、导热性优异，延展性好且耐腐蚀。它是人类最早使用的金属之一，广泛应用于电气、电子、建筑、交通、新能源等领域，也用于日常用品、医疗抗菌及钱币铸造，是工业与民生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材料。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显著推升全球铜需求。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电网建设、储能系统、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具身机器人等新兴领域，都是典型的高铜耗产业。

铅目前最广泛的应用领域为各种电池产品（例如汽车启动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其它电池等）、合金、电力材料等。在颜料和油漆中，铅白是一种普遍使用的白色颜料；在玻璃中加入铅可制成铅玻璃，同时由于铅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可以制造各种光学仪器；铅还被用作制造医用防护衣以及建设核动力发电站的防护设施。

锌是自然界分布较广的金属元素，主要以硫化物、氧化物状态存在，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目前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在建筑领域，镀锌钢材可有效延长使用寿命；在汽车制造中，锌合金用于制造各种零部件；在化工生产中，锌参与众多化学反应过程。

报告期内，金业环保生产的产品包括含镍产品、含铜产品。镍冰铜是含镍、铜、钴及金、银、铂、钯、铑等贵金属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出的金属熔体，可通过湿法精炼生产电池级硫酸镍，也可经电解精炼生产电解镍、电解铜、电解钴等的同时综合回收贵金属。电池级硫酸镍是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料，电解镍主要用于原子能工业、碱性蓄电池、电工合金、高温高强度合金、催化剂以及粉末冶金添加剂、金刚石工具、非铁基合金，也可以做化学反应的加氢催化剂等。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贵金属、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国际有色金属价格上行，有色金属相关行业价格持续上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价格同比上涨17.2%，行业整体保持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白银方面：2025年白银价格呈现强势走强态势，美国将白银首次纳入矿产清单和加征高额关税预期引发结构性挤仓、白银工业需求超预期、投机资金涌入白银ETF共同推升银价上涨。2025年，伦敦现货白银价格累计上涨149.10%，均价40.14美元/盎司，较上年上涨41.95%；SHFE白银价格累计涨幅128.57%，均价10,640元/千克，较上年上涨41.91%（数据来源：wind）。供应方面，2025年全球矿山白银产量虽实现小幅增长，由2024年的25,300吨提升至26,000吨，但波兰、俄罗斯、澳大利亚等主产国产量有所回落（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叠加全球铅锌矿开采品位持续下行、相关金属价格偏弱运行，白银作为伴生金属的供应增长仍受到明显制约。需求方面，光伏海外出口强劲，白银工业需求好于预期。

黄金方面：2025年全球黄金市场表现强劲，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持续强化了黄金的避险属性，而各国央行的系统性增持行为，更是成为支撑黄金市场稳定的核心力量，全年国际金价屡创历史新高。2025年，伦敦现货黄金价格累计上涨65.00%，均价3,439.15美元/盎司，较上年上涨44.02%；COMEX黄金价格累计上涨64.14%，均价3,477.90美元/盎司，较上年上涨44.37%；SHFE黄金价格累计涨幅58.28%，均价800.46元/克，较上年上涨43.08%（数据来源：wind）。供应方面：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2025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1%，初步估算显示，金矿产量小幅攀升至3,672吨，再创历史新高，回收金增长3%至1,404吨。需求方面：2025年全球黄金总需求量（含场外交易）首次突破5,000吨，投资活跃度显著升温，拉动黄金需求整体增长，全球黄金ETF持仓量增加801吨，成为历史第二高年度增量；金条与金币购买量加速上行，触及12年来峰值（数据来源：世界黄金协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显示，我国央行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已连续14个月增持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黄金储备为7,415万盎司，较2024年末增加86万盎司。

铜金属方面：2025年铜金属价格在供需结构矛盾、美国关税政策扰动等因素影响下，呈现宽幅震荡态势，在第四季度不断上行并突破历史高点，全年价格中枢上移。2025年，LME铜价格累计上涨42.30%，均价9,944.94美元/吨，较上年上涨8.73%；SHFE铜价格累计上涨33.17%，均价83,023元/吨，较上年上涨8.81%（数据来源：wind）。供应方面，2025年铜矿供应持续紧张，矿端事故频发叠加品位下滑，导致实际产量增长受限，供应压力传导至冶炼端，加工费持续走低，使得冶炼企业盈利空间大幅压缩，冶炼厂减产。根据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数据，2025年全球精炼铜产量为2,721.23万吨，较2024年的2,802.28万吨减少2.89%；全球铜精矿产量1,877.3万吨，较2024年的1,875.59万吨增加0.09%。需求方面：2025年铜需求呈现结构分化，房地产、家电等传统领域需求拉动不足，新能源领域需求增加。

铅金属方面：2025年铅价受供需矛盾、政策冲击及成本因素影响呈现宽幅震荡态势，年末较年初价格略有提升，LME铅价格累计上涨2.77%，均价1,994美元/吨，较上年下跌5.19%；SHFE铅价格累计上涨3.52%，均价17,216元/吨，较上年下跌0.74%（数据来源：wind）。供需方面，根据国际铅锌研究小组（ILZSG）数据，2025年全球矿山铅产量457.5万吨，较上年增加0.75%；全球精炼铅产量1,363.3万吨，较上年增加1.62%；全球精炼铅消费量1,356.3万吨，较上年增加1.56%。锂电池替代加速、铅酸蓄电池出口下滑抑制了铅的消费需求，产量增长高于需求增速，2025年全球铅市供应过剩量扩大至7.0万吨。

锌金属方面：2025年海外锌精矿供应偏紧、LME锌库存持续下降、叠加部分冶炼端减产等因素对LME锌价格形成支撑，而国内锌精矿增量释放、冶炼产能扩张等原因导致国内锌锭供应增加，压制价格表现，使得内外盘走势分化。2025年，LME锌价格累计上涨4.58%，均价2,869.66美元/吨，较上年上涨3.26%；SHFE锌价格累计下跌8.58%，均价22,785元/吨，较上年下跌2.37%。供需方面，根据国际铅锌研究小组（ILZSG）数据，2025年全球矿山锌产量1,258.6万吨，较上年增加5.37%；全球精炼锌产量1,383.0万吨，较上年增加2.15%；全球精炼锌消费量1,386.3万吨，较上年增加1.87%。受海外精炼锌冶炼厂减产影响，供给增长受限；而中国、印度等国家的基建、汽车需求稳健回升，全球需求增速超供给，2025年全球锌市供应短缺3.3万吨，但缺口较2024年的6.9万吨有所收窄。

镍金属方面：2025年全球镍供应整体宽松，印尼镍铁及湿法中间品产能持续释放导致市场供应过剩，拖累全年均价同比下行；然而年末受印尼镍矿资源管控政策扰动，叠加不锈钢及新能源领域需求温和复苏，共同支撑镍价阶段性反弹。LME镍价格累计上涨9.48%，均价15,159.94美元/吨，较上年下跌9.82%；SHFE镍价格累计上涨6.49%，均价124,073元/吨，较上年下跌7.69%（数据来源：wind）。供需方面，根据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数据，2025年1-11月，全球镍矿产量385.41万吨，较上年增加16.02%；全球精炼镍产量为348万吨，消费量为321.19万吨，供应过剩26.81万吨。印尼湿法产能释放持续，MHP供应也面临由紧向松的转变，且电解镍新产能继续增加，精炼镍供应过剩。受地产拖累、贸易摩擦影响，不锈钢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对镍的需求增速放缓，供给增速远超需求，库存持续累积，导致2025年全球镍供应过剩。

2025年3月1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矿安〔2025〕14号），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质效，为基层减负，解决部分地区检查频次高、随意性大，隐患查跑矿次、质量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防范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2025年3月24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5〕58号），加快构建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业务融合。2025年3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聚焦黄金、兼顾白银，推动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6月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矿山安全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矿安〔2025〕66号），加强新时代矿山安全文化建设，实现矿山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2025年7月1日施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新《矿产资源法》坚持问题导向，在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权配置方式、矿业权登记性质、矿业用地、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制度规定，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25年8月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矿安〔2025〕100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2025年10月1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非煤矿山灾害防控要点》，帮助和指导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做好灾害防控工作，提升灾害防治能力。2025年10月2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细化黄金交易免税政策。2025年12月1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智能化建设指南（2025年版）》，科学规范指导金属非金属矿山开展智能化建设，对构建系统完备、技术先进的矿山智能化体系具有重要推动意义。

公司目前控股银都矿业、金山矿业、光大矿业、金都矿业、鸿林矿业、东晟矿业、德运矿业、伊春金石矿业、广西金石矿业9家矿业子公司，经评审备案的累计查明（资源量）银金属量约1.3万吨、金金属量约35吨、铜金属量约164万吨；截至2025年末，保有（资源量）银金属量约7,800吨、金金属量约30吨，铜金属量约162万吨（包含伊春金石矿业、广西金石矿业资源量数据），年采选能力近200万吨。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使得公司矿产资源有着雄厚的优势。银都矿业拥有的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资源品位高、储量丰富、服务年限长，是国内上市公司中毛利率较高的矿山之一。金山矿业拥有的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银矿是国内单体银矿储量最大的独立大型银矿山之一，资源开发前景广阔，特别是银、锰资源储量丰富。另外，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突出，拥有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工艺设备配置均采用行业领先的一流设备，并采用先进实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公司在地质、采选等方面居行业较高地位，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118,680,260.83	6,606,750,498.27	7.75%	6,549,798,4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4,610,588.93	3,043,161,435.15	14.83%	3,125,886,408.3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61,443,145.59	2,013,208,417.83	22.26%	2,253,503,4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455,211.98	390,035,399.95	36.51%	147,986,99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240,165.94	260,269,158.75	108.72%	140,122,60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179,630.49	730,570,099.98	18.84%	315,304,79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57	35.0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57	35.0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9%	11.96%	4.33%	4.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578,078.37	553,594,486.46	746,240,974.87	809,029,6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4,114.91	61,812,324.11	252,538,799.44	209,819,97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8,681.64	67,100,152.49	257,068,322.26	212,213,00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80,913.23	295,233,562.63	292,465,846.76	444,761,134.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0%	202,140,210	0	质押	197,859,000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5.25%	36,189,200	0	质押	2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4%	29,972,405	0	不适用	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8,585,723	0	不适用	0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14,452,987	质押	16,256,89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9,145,796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0%	7,564,227	0	不适用	0
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6,500,000	0	不适用	0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6,099,387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5,994,73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赵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庆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分别于2025年9月、2025年12月收到木里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矿山试生产的批复》《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矿山试生产延期的批复》，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同意鸿林矿业试生产。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试生产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075）。鸿林矿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要求试生产运行，试运行时间6个月（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3月10日），试运行期间同步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50,000.00万元收购代洪波、宋和明、梁正斌合计持有的伊春金石矿业60%股权，公司于2026年1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伊春金石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述股权转让方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伊春金石矿业2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伊春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6-001）。

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黑龙江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

5、2026年1月，公司以现金26,950.00万元收购蒋文莉、刘敏超、刘喜峰、卢黔合计持有的广西金石矿业55%股权，公司于2026年2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西金石矿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010）。

6、2026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完成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矿区面积：5.1481平方公里）和外围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1.43平方公里）的部分整合工作，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和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本次银都矿业完成矿业权部分整合工作，有利于增加银都矿业的矿山可开采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矿业权整合进展暨取得新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7、2026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矿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至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6〕336号），有利于推进金山矿业产能扩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Ⅲ-Ⅸ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455,211.98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3,182,067.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19,377,287.46元，扣除2024年度利润分配68,996,934.60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93,562,419.99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689,969,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2,796,321.5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5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796,321.52	68,996,934.60	51,439,600.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455,211.98	390,035,399.95	147,986,998.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41,760,599.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93,562,419.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232,857.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6,825,870.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3,232,857.07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03,232,857.07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56.96%，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及销售，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公司下属9家矿业子公司，其中4家在产矿业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含银锌精粉、含金银精粉、以及银锭、黄金，1家试生产矿业子公司主要产品为铜金混合精粉，剩余4家矿业子公司尚未完成矿山的开发建设工作。作为资源型企业，资源是公司赖以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矿山服务年限增加，矿山资源储量逐年减少，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在2026年加强对现有矿山的精细化生产和管理，本着资源"消耗多少，增储多少"的原则，加大探矿增储力度，加快内部资源开发、落实重点矿山项目建设，同时加速银、金、铜等优质金属原生矿产资源项目的并购。为保障公司重点项目和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预计2026年将会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同时，为应对金属价格波动等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公司也需要储备一定的资金。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财务状况、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项目收购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提问、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来表达对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将夯实主业发展，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抢抓矿业发展机遇，夯实资源储备根基，提速矿山项目建设，精细管理提质增效，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5,984.61万元、36,774.68万元，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5%、5.16%，均低于5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5420号）；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8）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9）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2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金，201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赵金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蒋孟彬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3. 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拟以现金1,330.00万元收购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冰雪公司"）持有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沙金河金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沙金河金矿探矿权"、"标的资产"）。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尚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矿业权情况"之"6. 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下属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并增厚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鑫矿业拟以现金1,330.00万元收购黑龙江冰雪公司持有的沙金河金矿探矿权。金鑫矿业于2026年4月27日与交易对方黑龙江冰雪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崔淼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尚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55610860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种畜场（欣欣嘉园）

法定代表人：崔淼

注册资本：9183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贾殿录持股53.8013%、贾雪持股17.6592%、华玉艳持股17.6394%股权、贾冰持股10.9001%股权。

2. 崔淼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

就职单位：黑龙江冰雪公司

崔淼是黑龙江冰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黑龙江冰雪公司持有的沙金河金矿探矿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矿业权情况

1. 探矿权基本情况

证号	T2300002014074010050019
探矿权人	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种畜场
勘查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沙金河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
图幅号	M51E001022
勘查面积	5.5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编号	经度	纬度
1	125° 21′ 38.000″	51° 57′ 10.000″
2	125° 22′ 51.000″	51° 57′ 10.000″
3	125° 22′ 51.000″	51° 55′ 00.000″
4	125° 21′ 38.000″	51° 55′ 00.000″

2. 探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2014年7月，沙金河金矿普查探矿权设立登记，探矿权人为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七台河市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证号T23120140702050019，勘查项目名称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沙金河金矿普查，勘查面积10.1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

2018年8月进行了第一次延续和变更，勘查面积变更为7.59平方公里，勘查矿种为金矿，有效期限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020年8月进行了第二次延续和变更，勘查项目名称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沙金河金矿详查，证号T2300002014074010050019，勘查面积变更为5.58平方公里，探矿权人为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的延续手续已报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已取得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沙金河金矿详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勘查许可证》的延续手续正在办理中。沙金河金矿详查《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DT2300002014074010050019
勘查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沙金河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	新林区
面积	4.4426平方公里
不动产单元号	230000802000GT00006W00000000
勘查矿种	金矿
权利期限	2026年3月27日至2031年3月26日
探矿权人	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561086078

最近三年，该探矿权未发生权属变更。

3. 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情况

黑龙江冰雪公司尚未对沙金河金矿开展细致的勘探工作。

4. 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报批事项和投产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金河金矿的地质勘探工作尚在进行中，后续还需办理探转采手续。矿山建设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各项工程施工结束后，由当地安监部门验收合格后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按照矿山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

5. 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黑龙江冰雪公司提供的资料，黑龙江冰雪公司持有的沙金河金矿探矿权不涉及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形，黑龙江冰雪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不存在欠费情况。

6. 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

（1）沙金河金矿勘查许可证的延续、沙金河金矿探矿权转采矿权需要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审核批准以及取得审核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取得采矿权证，为进一步开展采矿工作，需办理项目立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办理过程中存在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2）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沙金河金矿未来的勘探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沙金河金矿未来开采过程中，如果因开采地质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采矿工程进度，存在无法达到采矿规模的风险；同时，还存在矿山地质灾害等导致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约束风险。

（4）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受气候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矿山建设的风险；若未来矿山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出现其他困难情况，将导致矿山建设资金投入超出预期，存在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不能按计划时间达产的风险。

（5）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类安全生产风险。

（6）金金属属于国际大宗商品，产品价格不仅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而且还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未来如果金金属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则将对沙金河金矿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7）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沙金河金矿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8）沙金河金矿的矿山建设将涉及征地，同时后续开采运营过程中也涉及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不排除因意外事件等因素导致与周边居民产生矛盾的风险，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沙金河金矿的矿山建设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黑龙江冰雪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黑龙江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崔淼

甲方合法拥有"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沙金河金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2300002014074010050019，以下简称"目标探矿权"），并有意向乙方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丙方是甲方实际控制人。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2300002014074010050019，勘查范围坐标见证）及与目标探矿权相关的、列于本合同内的资产（包括地质资料、勘查报告、技术数据等）一并转让给乙方。

2. 甲方、丙方保证，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目标探矿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被吊销、查封、扣押、第三方购买选择权等权利限制情形，甲方、丙方未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探矿权的约定，也未向任何第三方承诺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探矿权，也未就目标探矿权设定或承诺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3. 本合同项下目标探矿权转让的效力及于目标探矿权矿区范围内已存在或未来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临时用地许可对应的临时用地使用权）。但若前述权益的取得、变更或转移仍应依法履行审批、登记或备案等法定程序，甲方及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与目标探矿权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临时用地许可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出具文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等。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33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款，计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2）在甲乙双方共同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完备的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计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3）乙方取得目标探矿权的矿业权证书和勘查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最后一期款，计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第三条 探矿权变更登记

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准备并提交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由乙方安排专人组织向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目标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费用乙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税费承担除外）。申请材料提交后，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更正有关申请材料的，甲乙双方应积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和方式予以补充和更正，前述准备并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时间自动顺延至甲乙双方提交的申请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之日。在前述准备、提交、补充、更正本次转让的申请材料期间，甲方、丙方应提供现有资料及必要协助并配合签署文件，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不得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如主管部门要求对本次转让进行评估，聘请评估机构等，由乙方组织，费用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参与并了解申请进度。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办理情况，并及时提供从主管部门获取的所有相关文件副本。

2. 目标探矿权转让所产生的甲方应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转让涉及的增值税、印花税等依法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办理目标探矿权变更登记所产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评估费（如有）、聘请第三方代为办理目标探矿权转让的服务费（如有）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目标探矿权的矿业权证及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仍为目标探矿权的合法持有人，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目标探矿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矿业权人的变更、设立抵押等）等事项再行协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谅解、备忘、协议或合同等，不得就目标探矿权从事或承诺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乙方权益的使用、处置或设置权利限制的行为，该探矿权也不得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不利事项。

4. 鉴于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探矿权已取得延续后的矿业权证书（证号：DT2300002014074010050019，有效期2026年3月27日至2031年3月26日），尚未取得延续后的勘查许可证（现有勘查许可证已到期，有效期2020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各方确认，若目标探矿权矿业权证书、勘查许可证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过户需以甲方取得延续完毕的勘查许可证为前提，则本合同项下需满足该前提的本次转让申请材料完整提交、付款等时间节点（如有）顺延至甲方取得延续完毕的勘查许可证之日起算。甲方、丙方不得以该前提尚未满足为由，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与义务

1. 甲方、丙方的陈述、保证与义务：

（1）甲方保证对目标探矿权拥有完整、合法、无争议的处分权，转让行为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对本次转让提出异议的情形。

（2）甲方、丙方应向乙方提供目标探矿权及本次转让相关的现有的全部信息、资料，该等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3）甲方、丙方应确保在转让前已缴清截至合同签订之日所有应缴的探矿权使用费、价款及相关税费，不存在任何欠费欠税。但此前由甲方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的各种保证金应归甲方所有。

（4）甲方、丙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办理目标探矿权矿业权证书和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必要文件。

（5）因目标探矿权矿业权证书和勘查许可证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的任何历史事项，导致目标探矿权存在或涉及任何瑕疵/潜在瑕疵、纠纷/潜在纠纷、债务/潜在债务、行政处罚/潜在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等相关处罚），均由甲方、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

（6）丙方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受让目标探矿权的法定资质和条件。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3）乙方在取得目标探矿权后，应依法开展勘查活动，履行法定的勘查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资产交付与资料移交

甲乙双方应在目标探矿权转让申请受理后五日内办理移交，甲方向乙方交付目标探矿权所涉全部地质资料、技术文件的原件或复制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丙方原因导致目标探矿权转让的全部申请材料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或补充、更正，或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移交目标探矿权所涉全部地质资料、技术文件的原件或复制件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并要求甲方限期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应向乙方支付首期款20%的违约金。

2. 甲方、丙方违反本合同1.2或/及3.3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并要求甲方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的总价款10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任何一期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法定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本次转让最终未能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本合同自动解除，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处理后续事宜：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导致未能获批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首期款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其自身资质存在瑕疵等）导致未能获批的，甲方已收取的首期款20%不予退还（但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乙方已支付款项），作为对甲方前期投入及机会成本的补偿。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获批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但乙方应承担并支付甲方为本次转让已实际发生的、且有凭证的第三方服务合理费用，如法律顾问费等（如有）。

5. 丙方应督促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各事项，并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沙金河金矿探矿权的交易价格为1,33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新增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推进公司下属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新林区460高地铜钼矿的开发建设，并增厚公司矿产资源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尚需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能否取得前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并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探矿权转让合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